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粤文旅人〔2021〕157号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 文物博物、图书资料、群众文化专业 职称评审和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省直各有关单位，厅属有关单位：

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1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发〔2021〕38号）和我厅工作安排，现将2021年度文物博物、图书资料、群众文化专业职称评审和认定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受理范围、时间及地点

（一）范围

1. 评审受理范围

在我省专职从事有关文物博物、图书资料、群众文化岗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其中，按照《关于广东省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我厅不受理高校人员图书资料职称的申报。

2. 认定受理范围

在我省专职从事文物博物、图书资料、群众文化工作，所学专业与岗位工作对口或相近，未取得职称，具备国家承认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大学本科、大学专科、中专毕业等学历的全日制普通大中专院校毕业生，以及技工院校毕业生。

（二）时间

1. 2022年1月12日—14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4:30至17:00，受理厅属各单位的评审（认定）申报材料；

2. 2022年1月17日—28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4:30至17:00，受理各地市、省直其他单位、非公组织和自由职业者的评审（认定）申报材料；

3. 2022年2月7日—28日，为材料复核修改时间，只受理1月12日—1月28日申报材料的修改补充，不对外接收新的申报材料。

根据疫情防控有关要求，为避免人员扎堆聚集，合理安排报送，请各地区（单位）于2022年1月3日—1月11日期间，与省文化和旅游厅职称评审日常工作部门联系，预约报送时间。每半天受理地区（单位）不超过6个，额满将调剂到其他时间段。各地区（单位）提交申报材料人员不得超过2人，“粤康码”需为绿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正常（最近14天内无国内中高风险地区及所在地市旅居史），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体温 $<37.3^{\circ}\text{C}$ ）。未经预约报送材料的，原则上不予接收。申报时间（2022年2月28日）截止后一

律不接收任何申报材料。

（三）地点

1. 申报评审（含委托）文物博物、图书资料、群众文化专业高级和中级职称、申报认定（含委托）文物博物、图书资料、群众文化专业中级职称，材料统一送至省文化和旅游厅人事处。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701 号 1011 室；联系电话：020-37803820、37803827、37803828。

2. 申报评审、认定（含委托）文物博物专业初级职称，材料统一送至广东省博物馆人力资源部。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2 号，联系电话：020-38046814。

3. 申报评审、认定（含委托）图书资料专业初级职称，材料统一送至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人事科。地址：广州市文明路 213 号前座四楼，联系电话：020-81162638。

4. 申报评审、认定（含委托）群众文化专业初级职称，材料统一送至广东省文化馆办公室。地址：广州市广州大道中 1229 号，联系电话：020-87699265。

其中，省直单位的申报材料直接报送至材料接收地点，其余单位的申报材料报送至所在地级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汇总审核后统一报送（具体地址和联系电话详见附件 4）。

二、申报评审条件及政策依据

（一）文物博物专业的评审申报条件按照《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文物博物专业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37 号）附件的《广东省文物博物专业技

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执行。

(二)图书资料、群众文化专业的评审申报条件按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图书资料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30号)附件的《广东省图书资料专业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广东省群众文化专业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执行。

(三)资历年限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月1日,截止时间为2021年12月31日;申报材料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8月31日,截止时间为2021年12月31日。

(四)继续教育条件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相关政策规定执行,申报评审时需提供2021年《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

(五)按照《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第二十条“申报人一般应当按照职称层级逐级申报职称评审,有评审特殊规定的除外”精神,除具备博士学位人员、经考核认定获得馆员职称人员和其他特殊情况外,申报人一般应当从初级职称开始逐级申报。

(六)专业技术人员转换工作岗位后转系列评审晋升的,应按规定先取得现岗位同层级职称。申报评审现岗位同层级职称和现岗位高一层级职称相关规定按照省现行职称政策执行。

三、申报认定条件及政策依据

(一) 文物博物、图书资料、群众文化专业的考核认定申报条件按照《广东省初次职称考核认定规定》执行。

(二) 资历年限和申报材料的计算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三) 工作能力(经历)条件、业绩成果条件、学术成果条件按照对应级别的评审条件执行,并提交相应材料。

四、申报程序

(一) 申报人应当遵守评审纪律,对照《2021 年度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职称申报指南》、《2021 年度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职称初次考核认定指南》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向所在单位一次性提交完整、准确的申报材料,同步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网址: <https://www.gdhrss.gov.cn/gdweb/ggfw/web/pub/ggfwzyjs.do>) 提交电子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2021 年度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职称申报指南》《2021 年度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职称初次考核认定指南》及相关表格在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官网的“职称评审”栏目或《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的“评审通知”栏目下载,《广东省职称评审表》《广东省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申报表》通过网上申报系统自动生成。

(二) 申报人所在单位应依法依规履行审核职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合规性、真实有效性、完整性审查。其中,对于申报考核认定的,还需进行考核评议。经审查合格和考核评议通过的人员,在单位内部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公示应将申报的关键材料、投诉受理部门及电话，在单位显著位置张榜或在单位网站进行公示。其他申报材料应在单位相对固定的公开位置摆放，以方便查验。公示期间有异议的，由申报人所在单位人事（职称）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处理；经公示无异议的，由申报人所在单位在相应表格上加具意见和公章，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后逐级上报。

非公有制组织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职称，由所在单位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自由职业者申报职称，由人事代理机构或行业性社会组织等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

（三）经审核合格的材料，原则上以各地级以上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为单位统一报送（省直单位、非文化和旅游系统单位由所在单位进行报送），报送时须附上《关于报送文物博物、图书资料、群众文化专业职称申报材料的报告（函）》（详见附件5）。属于委托评审（认定）的，委托地须按照规定办理委托手续，在相应表格上加具意见和公章，并负责审批发证事宜。

（四）申报文物博物、图书资料、群众文化专业研究馆员职称的人员在评审前须进行面试答辩。面试答辩的具体时间、地点和程序于答辩前一周在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官网发布公告并电话或短信通知申报人。未能如期参加答辩的按自动弃权处理。

（五）评审、认定结束后，通过人员名单在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官网（网址：<http://whly.gd.gov.cn>）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申报人所在单位应同步进行公示并在

公示结束后及时报送公示结果。

（六）通过人员经公示无异议的，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确认后发放职称证书。各地级以上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及申报人所在单位应在证书发放后及时领取清退的申报材料。

五、有关要求

（一）申报人所在单位及上级主管部门对申报人提交材料负有检查、核实责任，应认真细致地校对和审核申报人所提交的各类表格、资料，确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对提供虚假材料的个人列入失信档案，作为今后申报、评审的重要参考依据。

（二）为进一步加强审核责任制，我厅将按照一定比例对申报材料进行抽查。被抽查的地区或单位须提供关于申报者思想政治表现及业绩、论文情况的相关材料和证明，并联合所在单位纪检部门审核确认。对查核中发现的违规违纪、弄虚作假或不如实报告负面情况等情形，申报者列入失信档案，单位按照规定追究责任。

六、收费办法

评审（认定）收费标准按照原省人事厅《转发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标准的复函的通知》（粤人职〔2007〕35号）执行。费用在材料审核通过后再另行通知缴交。

请各地、各单位尽快将本通知精神传达所属单位及相关人员，并按《通知》要求严格审核申报资料，按时报送。

- 附件：1.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1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发〔2021〕38号）
2.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文物博物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37号）
3.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文化旅游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图书资料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30号）
4. 各地级以上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受理职称申报点一览表
5. 关于报送图书资料、群众文化专业职称申报材料的报告（函）（参考格式）



抄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附件 4

各地级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受理职称申报点一览表

部门	地址	咨询电话
广州市文化广电 旅游局	广州市海珠区滨江街道警安街1号保 利康桥D栋23楼	020-83857482, 83842977
深圳市文化广电 旅游体育局	深圳市福田区市民中心C区	0755-88102331
珠海市文化广电 旅游体育局	珠海市新香洲红山路165号	0756-2636705
汕头市文化广电 旅游体育局	汕头市金涛庄东区46栋D座	0754-88616567
佛山市文化广电 旅游体育局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世纪莲体育 中心18号	0757-28780870
韶关市文化广电 旅游体育局	韶关市浈江区园前东路4号	0751-8884559
河源市文化广电 旅游体育局	河源市源城区越王大道商务小区	0762-3389076
梅州市文化广电 旅游局	梅州市梅江区嘉应中路26号	0753-2260892
惠州市文化广电 旅游体育局	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三新 新围路1号	0752-2808856
汕尾市文化广电 旅游体育局	汕尾市城区通航路172号	0660-3374376
东莞市文化广电 旅游体育局	东莞市南城区石竹路9号	0769-22837031
中山市文化广电 旅游局	中山市石岐区悦来南路12号	0760-88319021
江门市文化广电 旅游体育局	蓬江区建设三路48号	0750-3377532
阳江市文化广电 旅游体育局	阳江市新江北路文化艺术中心 A区五楼	0662-3376138
湛江市文化广电 旅游体育局	湛江商务大厦八楼	0759-3161179

茂名市文化广电 旅游体育局	茂名市新湖路 473 号大院	0668-2868928
肇庆市文化广电 旅游体育局	肇庆市端州区新园北路 8 号	0758-2781899
清远市文化广电 旅游体育局	清远市清城区银泉北路 18 号 图书馆大楼六层 603	0763-3368026
潮州市文化广电 旅游体育局	潮州市新洋路民主大厦办公楼	0768-2305084
揭阳市文化广电 旅游体育局	揭阳市榕城区进贤门大道中段	0663-8636233
云浮市文化广电 旅游体育局	云浮市博物馆大楼三楼	0766-8989308

附件 5

关于报送文物博物、图书资料、群众文化 专业职称申报材料的报告（函）

省文化和旅游厅：

根据《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度文物博物、图书资料、群众文化专业职称评审和认定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局（单位）认真组织文物博物、图书资料、群众文化专业职称申报工作，共接收评审申报材料 份，认定申报材料 份。经审核，符合申报条件 份。

现将 等 人申报材料报上，请审核。

（市局/单位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 申报评审登记表

2. 申报认定登记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附件1

市/单位() 专业() 级() 申报评审登记表

工作单位	姓名	学历	申报职称	出生年月	本专业工作年限	行政职务	原职称及取得时间	继续教育合格证明	有效论文(著作)数量	提交材料签名	联系电话(手机号码)	审核/缴费情况	清退材料签名
XX市图书馆	张三	大学本科(学士)	图书资料副研究员	1980.03	15	信息部副主任	图书资料馆员 2015.07	2021	2	报送人手写签名	XXXXXXXX		
可加页													

附件2

单位/市（ 专业 级）申报认定登记表

工作单位	姓名	学历及专业	从事工作	申报职称	出生年月	本专业工作年限	行政职务	提交材料签名	联系电话（手机号码）	审核/缴费情况	清退材料签名
XX文化馆	李四	大学本科（学士）民族舞	舞蹈培训	群众文化助理馆员	1998.03	1	无	报送人手写签名	XXXXXXXX		
可加页											

